

关于“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公司因回购股份导致减资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23年2月2日发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召集适用简化程序的“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公告具体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27063

（三）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2022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6年

3、发行规模：18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起息日：2022年4月22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名称：“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债券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
- (四)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
- (五) 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日
- (六) 召开地点：线上
- (七) 会议召开形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2月9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3年2月9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00%，反对0%，弃权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轮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